**北京师范大学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项目名称）

**一、选派流程。**

1.申请准备。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并按申请材料中的清单及说明准备其他各项申请材料。

2.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http://www.csc.edu.cn/article/739)准备申请材料，并按时提交至相应受理单位。受理单位审核（评审）后统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

3.评审。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4.录取。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由相关受理单位转发。

5.派出。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二、人选标准。**

项目组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筛选：

1. 思想品德端正。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良好的品德。
2. 学业成绩优异；
3. 有相关专业知识背景，有强烈的科研学习热情，学习态度端正；
4. 积极参与各种相关的科研活动和学科竞赛者优先考虑。
5. **经费资助。**

经费资助主要由双方合作机构和国家留学基金委联合资助学费，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

**四、管理及配套。**

派出前，对留学人员进行行前集训， 加强道德、诚信教育和心理、精神指导， 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出国后，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留学人员的跟踪、指导，保持定期联系，确保完成既定目标及计划。 回国后，及时对留学人员的成果、效益及问题进行总结并在其回国后一个月内将相关情况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双方单位执行满三年后对该项目进行年度总结上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包括录取后派出情况（如未执行或执行中遇到较大问题，需说明主要情况及原因）、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取得的初步或阶段性成果、典型事例、项目执行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下一年执行计划等。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北京师范大学

XX学院